**附件3**

**面试提交材料清单及相关样本**

1．近期免冠1寸光面直边彩色照片4张（蓝、红、白底均可），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2．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报考职位要求上海市户籍的，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报考职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其中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含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本科、硕士研究生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可推迟至2023年7月31日提供。

4．相关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对于本人**已毕业的国内各阶段高等学历及取得的国内各阶段学位**，应在“学信档案网”下载打印并提交本人各阶段学籍、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即：博士研究生应提交其大学专科（如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各1份，以此类推。

（2）**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单位证明材料。

（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毕业院校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2023年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毕业院校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尚在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现在职人员**，需提交相关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样本附后，**按该样本中附注要求开具**）原件1份。在职人员开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在**资格审查时**自行说明（**无需提前来电告知**），具体提交时间以资格审查时约定时间为准，逾期不提供，视为自动放弃。

（4）**现待业人员**，需提交相关单位开具的**《失（待）业情况说明》**（样本附后，**按该样本中附注要求开具**）原件1份。

（5）**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需提供由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材料及聘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6）**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需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原件和复印件。

（7）**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8）**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需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6．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证明材料。如：党员身份证明材料、英语证书或成绩通知单、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有效的航海院校学生适任评估和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面试时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确有困难的，经我中心同意后，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即可。

7.报考职位要求具有工作经验的，面试人员应提交与报考信息一致的已有劳动合同、社保缴交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工作证件、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离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如报考职位有具体专业工作经验要求，则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中应描述具体工作内容。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和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

**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原则上要求为A4纸。**

相关样本：

1.同意报考证明

2.失（待）业情况说明

**同意报考证明**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同志，身份证号：×××，系我单位（在职/人事托管）人员，其人事档案现由×××保管。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考生如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具有人员进出审批权的单位或部门开具此证明；

2.考生如系**企业职工**或**机关事业单位外聘人员**：

（1）劳动关系与人事档案均在现单位的，由现单位开具此证明；

（2）劳动关系在现单位，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托管的，由现单位开具此证明；

（3）劳动关系在现单位，人事档案仍在原单位的，由现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单位**两方**开具此证明；

（4）劳动关系在现单位，人事档案仍在毕业学校或地方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由现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单位**两方**开具此证明。

3.考生如系**灵活就业人员**，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托管的，由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开具此证明。

4.考生如系**劳务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托管的，由劳务派遣机构和人事档案管理单位**两方**开具此证明。

**失（待）业情况说明**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同志，身份证号×××，其户籍在XXXX，现系失（待）业人员。

特此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材料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如开具证明机关有固定格式的《失（待）业情况说明》，可按其所提供格式。

如考生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代替本说明**。

如考生在近半年内离职且未再就业，同时未办理失业登记的，可凭原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证明》或《同意辞职证明》**代替本说明**。